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GS0301)

开放期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与说明书的约定,现管理人决定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4日开放参与,2020年12月25日起暂停开放参与,后续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做出调整。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份额存续期间不进行分红,在委托人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在本次开放申购的委托人退出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20%/年,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本次参与的委托人持有份额锁定期为91个自然日,涉及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5日,委托人可在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5日对持有的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5日申购确认的锁定期满91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进行退出申请,客户未在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5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未继续参与产品的份额做退出处理。各时间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

体如下：

时间区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0/12/24（含）-2021/1/7（含）	4.19%
2021/1/8（含）-2021/1/12（含）	3.62%
2021/1/13（含）-2021/1/20（含）	3.79%
2021/1/21（含）-2021/1/26（含）	3.85%
2021/1/27（含）-2021/2/3（含）	5.25%
2021/2/4（含）-2021/3/25（含）	4.20%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